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偉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4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偉誠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偉誠未考領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6月20日上午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武廟路口（下稱案發地點）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同向右側後方有翁盟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案發地點，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致翁盟淑人、車倒地，受有疑似左側恥骨下枝骨折、左大腿、左膝、右膝、左腳踝、左手肘、左臀部多處挫傷之傷害；嗣黃偉誠於肇事後，停留在肇事現場，並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前開犯罪前，即主動向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本案車禍事故之肇事人，並進而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二、本案證據，除補充「被告黃偉誠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餘均

01 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至起訴書雖認被告係違反轉彎
02 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注意義務等語，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3 102條第1項第7款所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
04 直行車先行」，應係適用於不同行車方向或同方向不同車道
05 （包括同向二以上車道及快慢車道等）行駛之情形，至同向
06 同車道行駛之情形，應適用同規則第94條關於注意兩車並行
07 之間隔及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等規
08 定，規範其行車秩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機車與告訴人翁盟淑機車係在同
10 向同一車道行駛，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佐，依上開
11 判決意旨，本案應無「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規定之適
12 用。起訴書認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
13 先行」之過失，容有誤會，惟基於起訴之社會事實同一，是
14 本院自仍得就被告有無違反「兩車並行之間隔」之注意義務
15 一節併予審究。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之規定已於11
18 2年5月3日修正公布，自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規定關於
19 加重事由，就無駕駛執照駕車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固無構
20 成要件之變更，惟依修正後規定，具上開事由時係「得加重
21 其刑至二分之一」，而修正前規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加重
22 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後規定
23 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應適
24 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定。被告於
25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並未考領小客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
26 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證，是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8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傷
29 害罪，本院審酌被告案發時未領有駕駛執照，卻仍執意駕駛
30 小客車上路而造成其他用路人之風險升高，復考量其過失駕
31 駛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認應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

01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二)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在
03 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4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且
05 此舉確使偵查之員警得以迅速特定肇事者而減省司法資源，
06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加重部分，
07 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

08 (三)爰審酌被告因一時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犯罪事實
09 欄所載傷害，及雖有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然迄今尚未給付任
10 何款項，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
11 紀錄查詢表在卷可參；暨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態
12 度尚可，及被告本案過失情節，併考量前科素行（詳見卷附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翁碧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陳郁惠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30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2 三、酒醉駕車。
0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8 道。
0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0 暫停。
1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2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3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4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5 者，減輕其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256號

22 被 告 黃偉誠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號6樓

24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黃偉誠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6月20日
30 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苓
31 雅區建國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建國一路與武廟路之

01 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右轉彎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
02 與右側來車保持安全距離，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
03 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04 礙物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
05 然右轉，適有翁盟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6 沿同向車道右後方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
07 生碰撞，致翁盟淑人車倒地，並受有疑似左側恥骨下枝骨折
08 折、左大腿、左膝、右膝、左腳踝、左手肘、左臀部多處挫
09 傷之傷害。嗣黃偉誠於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
10 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11 二、案經翁盟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偉誠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翁盟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12張	1.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車損狀況等事實。 2. 證明被告無駕駛執照仍駕車之事實。
4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翁盟淑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8 項於112年4月14日經立法院修正、112年5月3日經總統公
19 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0 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

01 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
02 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
03 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條項修正後則
04 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05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
06 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被告行為時間為112年6月20日，而
07 修正前「應加重」之規定，顯較修正後之「得加重」不利於
08 行為人，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合先敘明。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10 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
11 傷害罪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告訴人受傷，
12 過失傷害部分請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3 項之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另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
14 而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9 檢 察 官 張靜怡